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区公共视频监控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北区公共视频监控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1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.2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

第五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